

甘肃省科学技术厅

甘科区函〔2022〕48号

关于开展2022年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及众创空间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科技局、兰州新区科技发展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全面落实“强科技”行动，培育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和科技创新型企业，发展高新技术产业，不断完善我省科技创新创业孵化链条。根据我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发展情况和工作实际，省科技厅将开展2022年度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认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主体和条件

（一）省级孵化器。符合《甘肃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》（甘科高规〔2020〕4号）规定的申报机构和认定条件。

（二）省级众创空间。符合《甘肃省众创空间管理办法》（甘科计规〔2018〕6号）规定的申报机构和认定条件。重点支持和鼓励我省各类园区、企业、投资机构、行业组织等社会力量根据

各自的发展目标和资源禀赋，创办以科技园区、大学科技园、高校院所等为载体的各种形式众创空间。

二、认定流程

(一) 申报。各申报单位通过甘肃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注册和申报 (<http://kjt.gsinfo.cn/program/>)。申报机构请按照要求于 2022 年 8 月 5 日-8 月 26 日完成申报系统注册、登录、在线填报、材料提交等程序。

1. **材料填报**：申报机构依次点击“孵化器/众创空间申报主体”→“登录科技管理信息系统”→“新增项目申请”→“支持科技创新奖补资金”→“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”（“创新基地和人才计划”→“省级众创空间”）填写材料后进行申报。

2. **材料提交**：申报单位提交申请→市（州）科技局（市级管理员）审核通过→省科技厅（省级管理员）审核通过→打印纸质件材料。

(二) 审核推荐。各市（州）科技管理部门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对辖区内申报机构材料真实性的实地核查、网上审核，并报送省级孵化器及众创空间推荐表（附件 1）。

(三) 形式审查。经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受理后，申报机构系统导出打印申报材料（一式五份）按要求盖章后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前报送至省高新创业服务中心（兰州市城关区科技街 143 号 406 室）。省科技厅将会同专业管理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

审查。

(四) 专家评审、现场核查。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机构组织专家评审和现场核查(具体时间另行通知)。

(五) 公示认定。综合专家评审和现场核查情况,确定拟认定省级孵化器及众创空间名单。经公示无异议的,通过省科技厅网站进行公布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 请各市(州)科技管理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此次认定工作,严格按照省级孵化器及众创空间管理办法,切实履行好审核推荐责任。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进行严格把关,不符合要求的坚决不推荐,坚持优者上、劣者下,择优推荐发展状况良好、服务能力强、孵化成效显著的孵化载体。

2. 各市州省级孵化器推荐数量不超过2家。

3. 各申报机构承担申报主体责任,须确保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,不得弄虚作假。对弄虚作假、违反孵化器及众创空间管理办法的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。

四、申报咨询

区域处: 郑 磊 0931-8583681

创业中心: 孙晓辉 0931-8502764

侯宝真(众创空间) 0931-8504233

张向平(孵化器) 0931-8504233

附件：申报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推荐表



附件

申报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推荐表

推荐单位：_____ 科技局（盖章）

孵化器/众创空间名称	运营机构名称	类型 (综合/专业)	注册时间	可自主支配孵化场地 使用面积（平方米）	在孵企业数量	团队数量 (仅众创空间填写)	毕业企业数量	材料是否 真实有效

注：由各市（州）科技局汇总盖章后报送至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（一式一份）。